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2196號

原告 鍾明志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04,807元（計算式：確認304,807元之債權不存在+精神慰撫金100,000元=404,80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馨慧